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第三人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755320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因其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租金請求權），為取得該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俾利向民事強制執行法院陳報，遂以原處分機關持有及保管之政府資訊，應予以公開為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已明文規定，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得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等為由，於 95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上開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3917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 說明…… 二、警察機關對於戶口之查察，僅係基於維護治安之需求，其結果不得作為民眾權利義務之依據。關於要求查尋（詢）租賃者身分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及民事訴訟案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除外規定，本局礙難協助。」
- 二、訴願人不服上開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3917300 號書函，於 95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853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7553200 號書函重為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1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前項

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3 點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

卷宗之期間，不以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限，於行政程序進行前或終結後，仍得申請閱覽卷宗。」第 4 點規定：「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釋：「..... 說明.....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 前者申請權人，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三人之基本戶籍資料，已開啟行政程序，為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格當事人。對當事人之權利沒有侵害之虞時，仍應准許利害關係人查詢。訴願人查詢第三人之基本戶籍資料，俾聲請法院執行給付房租，對第三人之權利並無影響。

三、本案前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853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理由略以：「..... 三、.....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範之卷宗閱覽權，限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申請，且原則上係以行政程序尚在進行中為必要。本件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其應得閱覽系爭資料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是訴願人自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訴願人自難據此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訴願主張，顯有誤解。然本件原處分機關亦未審及此，誤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其作成本件處分所援引之法令自有違誤。況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4 日申請函中已敘明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所持有及保管之政府資訊（即系爭第三人姓名資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審查是否應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又本案是否有檔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問題？亦應併予究明。.....」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75532

00 號書函重為處分，其理由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函請提供本市○○○路 ○○ 巷 ○○ 號 ○○ 樓之 ○○ 承租人（第三人）資料，本局囿於法令限制，歉難辦理.....

．說明：……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範之卷宗閱覽權，限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申請，且原則上係以行政程序尚在進行中為必要。臺端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提供資料乙節，經查本局並無相關行政程序之進行，是臺端自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難據此規定向本局申請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基於本局戶口查察各種簿冊表卡，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據此，臺端請求旨揭事件，本局囿於上開法令限制，歉難提供。……」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第三人之基本戶籍資料，已開啟行政程序，為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格當事人；對當事人之權利沒有侵害之虞時，仍應准許利害關係人查詢云云。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必須對程序進行之情形有所瞭解，始能適時主張權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第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為本件閱卷申請案之當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本件閱卷申請案之有關資料或卷宗，尚無疑義。惟就原處分機關前所進行之第三人戶口查察作業而言，訴願人既非開啟者或參加者，無適時主張權益之必要，雖訴願人訴稱欲查詢系爭第三人之戶籍資料，俾利向民事強制執行法院陳報，然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因系爭第三人戶口查察之結果而受影響，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意旨不符，訴願人在此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稱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依該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該項戶口查察作業之有關資料或卷宗自明。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六、惟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戶字第 09537553200 號書函，係依警察機關公務機

密維護實施規定、戶口查察作業規定，核認戶口查察各種簿冊表卡，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而據以否准訴願人之請求。然因該等規定之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尚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之法律或法規命令，原處分所憑理由顯有不當。惟基於原處分機關因戶口查察而持有之系爭第三人姓名、年籍資料如提供予訴願人，恐使該第三人私領域受他人侵擾而侵害其隱私，又訴願人所訴理由並未涉及公益問題，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不予提供。是原處分機關所憑之理由雖有不當，然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法律效果均屬相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